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0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0,6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医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技术开发合同》(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委托方(甲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自公司与

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0、临2017-123、临2018-003)。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信金额1.4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0,406,190股的股权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融资1.4亿元,质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费或质押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完成本次质押融资业务,已取得融资1.4亿元,融资期限1年。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质押物名称, 股权证号, 质押股数(股), 质押价值(元)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1 权益登记日的事项
3.1.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销售机构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3.5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6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电话:95018

3.7 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9 基金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电话:021-23161234

3.10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1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2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3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4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0.147元,每10份华夏鼎茂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16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除息日:2018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12月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8年12月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10日起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茂债券

基金代码:00404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华夏鼎茂债券A 华夏鼎茂债券C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份额类别,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茂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

3.4 销售机构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3.5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6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电话:95018

3.7 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9 基金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电话:021-23161234

3.10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1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2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3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

3.14 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3-1107室
电话:400-818-6666